

# 云 南 大 学

## 少数民族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 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    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学    生）：

    身份证号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5〕9号）中关于应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适应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\_\_\_\_\_

\_\_\_\_\_（甲方）同意接收云南大学\_\_\_\_\_学院

\_\_\_\_\_专业硕士研究生\_\_\_\_\_（乙方）毕业后定向

到甲方就业。

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：

- 1、乙方的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- 2、乙方的人事档案须转入定向就业单位或其所在地人才市场，一律无法转入云南大学，奖助学金相关政策以我校研究生工作部规定为准；
- 3、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学校研究生火车票优惠等。
- 4、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，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，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。毕业时学校学生处就业办开具报到证上的报到单位也仅限为甲方。
- 5、乙方毕业后，必须回甲方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甲方工作，否则学校有权取消其毕业资格和授予学位。
- 6、乙方毕业时，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学校填写后，转寄甲方发放。同时，学校将乙方的学籍档案材料等关系转寄甲方。
- 7、乙方毕业后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乙方。
- 8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- 9、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（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交考生录取学校存档）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。

定向单位签章：

（甲方）

代表签字：

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定向就业研究生（签名）

（乙方）

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